

标识: WZKXCMA-QR-93

检测报告

253012050280

吴科信委托字[2025]第 2361 号



项目名称: 同心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封场工程

自行检测 (第三季度)

委托单位: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529015050580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

数据和质量。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

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许可使用标志



25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三〇年二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丁小娟

审 核：江海红

签 发：

参加人员：樊晏阳 马晓庆 杨 帆 何丽佳 余 露

马 莎 仇小菊 郭 婕 叶 倩 张 静

杨永福

委托方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吴忠市同心县豫海镇国土资源局附近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618599

任务来源

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同心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封场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本报告共两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无组织废气。

1.1 检测点位及因子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西北侧 1#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1 天
2	厂界北侧 2#		
3	厂界北侧 3#		
4	厂界东北侧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1# 2# 3# 4# ○ ○ ○ ○ 同心县城市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置封场工程 ↑ 南风 N	

注：检测点位的表示符号：
1. 气体：无组织废气 ○ 。

1.2 样品基本情况

表 1-2 样品基本情况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个）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1	氨	吸收液	16	2025.7.21	2025.7.22
2	硫化氢	吸收液	16	2025.7.21	2025.7.22
3	臭气浓度	气袋	16	2025.7.21	2025.7.22

1.3 检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厂界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见表 1-3，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1-4。

表 1-3 分析方法汇总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2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 (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表 1-4 仪器设备情况汇总表

序号	检测因子	采样仪器			
		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1	氨 硫化氢	ZR-3922D 型	3922D22118023	2024.12.21 -2025.12.20	河北唐测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空气颗粒	3922D22118073		
		物综合采样器	3922D22117784		
		(大气、TSP)	3922D22118081		
2	臭气 浓度	真空箱+CZ-15 L 负压泵	001335	-	-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			
		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1	氨 硫化氢	7230G 分光光度计	2C41301046	2025.6.26 -2026.6.25	宁夏计量质量 检验检测研究 院
2	臭气 浓度	清洁空气 制备器	WWK-3	-	-

1.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在检测前均用流量校准器进行流量校正。采样期间，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和采样方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HJ/T55-2000)。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气象条件见表 1-5，仪器标定记录见表 1-6，质控措施见表 1-7。

表 1-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湿度(%RH)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频次	30.4	20.4	1.7	南风	86.7	多云
	第二频次	30.7	20.2	1.3		86.7	
	第三频次	31.3	20.2	1.4		86.6	
	第四频次	30.9	20.3	1.6		86.7	

表 1-6 仪器标定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定项目	标定时间	设定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合格范围(%)	结论
ZR-3922D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TSP）	3922D22118023	流量	2025.7.20	1.0	0.993	-0.7	≤±5	合格
	3922D22118073			1.0	0.994	-0.6	≤±5	合格
	3922D22117784			1.0	0.994	-0.6	≤±5	合格
	3922D22118081			1.0	0.994	-0.6	≤±5	合格
				1.0	0.994	-0.6	≤±5	合格
				1.0	0.995	-0.5	≤±5	合格
				1.0	0.994	-0.6	≤±5	合格
				1.0	0.995	-0.5	≤±5	合格

表 1-7 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mg/m³）			质控样（mg/L）			曲线中间点（%）		是否合格
		编号	实测值	合格范围	盲样编号	盲样值	保证值	相对误差	合格范围	
1	氨	112WQ06-2507-21-KB	ND（0.01）	<0.01	BZ25075	0.491	0.472-0.532	5.5	≤10	合格
序号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mg/m³）			加标回收率%		曲线中间点（%）		是否合格	
		编号	实测值	合格范围	测定值	合格范围	相对误差	合格范围		
3	硫化氢	112WQ05-2507-21-KB	ND（0.001）	<0.001	99.0	-	2.2	≤10	合格	

注：“ND”表示未检出，括号里面数字表示检出限。

1.5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1.6 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8 至表 1-10。

表 1-8 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检测因子	氨（mg/m ³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112WQ06-2507-21-1-1	112WQ06-2507-21-1-2	112WQ06-2507-21-1-3	112WQ06-2507-21-1-4	
厂界西北侧 1#	0.30	0.20	0.21	0.26	1.5
样品编号	112WQ06-2507-21-2-1	112WQ06-2507-21-2-2	112WQ06-2507-21-2-3	112WQ06-2507-21-2-4	
厂界北侧 2#	0.25	0.33	0.43	0.20	
样品编号	112WQ06-2507-21-3-1	112WQ06-2507-21-3-2	112WQ06-2507-21-3-3	112WQ06-2507-21-3-4	
厂界北侧 3#	0.21	0.22	0.19	0.22	
样品编号	112WQ06-2507-21-4-1	112WQ06-2507-21-4-2	112WQ06-2507-21-4-3	112WQ06-2507-21-4-4	
厂界东北侧 4#	0.19	0.18	0.22	0.37	

表 1-9 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检测因子	硫化氢（mg/m ³ ）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112WQ05-2507-21-1-1	112WQ05-2507-21-1-2	112WQ05-2507-21-1-3	112WQ05-2507-21-1-4	
厂界西北侧 1#	0.002	0.002	0.004	0.002	0.06
样品编号	112WQ05-2507-21-2-1	112WQ05-2507-21-2-2	112WQ05-2507-21-2-3	112WQ05-2507-21-2-4	
厂界北侧 2#	0.002	0.002	0.003	0.002	

(续完) 表 1-9

检测因子	硫化氢（mg/m³）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样品编号	112WQ05-2507-21-3-1	112WQ05-2507-21-3-2	112WQ05-2507-21-3-3	112WQ05-2507-21-3-4	0.06
厂界北侧 3#	0.002	0.002	0.003	0.004	
样品编号	112WQ05-2507-21-4-1	112WQ05-2507-21-4-2	112WQ05-2507-21-4-3	112WQ05-2507-21-4-4	
厂界东北侧 4#	0.002	0.003	0.004	0.002	

表 1-10 检测结果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检测因子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 限值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
样品编号	112WQ08-2507-21-1-1	112WQ08-2507-21-1-2	112WQ08-2507-21-1-3	112WQ08-2507-21-1-4	
厂界西北侧 1#	<10	<10	<10	<10	
样品编号	112WQ08-2507-21-2-1	112WQ08-2507-21-2-2	112WQ08-2507-21-2-3	112WQ08-2507-21-2-4	
厂界北侧 2#	11	12	12	16	
样品编号	112WQ08-2507-21-3-1	112WQ08-2507-21-3-2	112WQ08-2507-21-3-3	112WQ08-2507-21-3-4	
厂界北侧 3#	15	14	13	14	
样品编号	112WQ08-2507-21-4-1	112WQ08-2507-21-4-2	112WQ08-2507-21-4-3	112WQ08-2507-21-4-4	
厂界东北侧 4#	<10	11	<10	13	

1.7 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第二部分 厂界环境噪声

2.1 检测点位及因子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北侧 1#	Leq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厂界东侧 2#		
3	厂界南侧 3#		
4	厂界西侧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 1# 同心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封场工程 ▲ 3# 4# ▲ ▲ 2# N	

注：检测点位的表示符号：

1. 噪声：其他噪声 ▲ 。

2.2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2-2 分析方法汇总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及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Leq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3 仪器设备情况汇总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仪器			
		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机构
1	Leq 连续等效 A 声级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390136	2025.7.10 -2026.7.9	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2.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在检测前、后均

进行校准，且校准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噪声检测点位布设、检测时间、检测高度、检测方法 & 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级计校准见表 2-4。

表 2-4 声级计校准值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器声级值校准			偏差范围 (dB)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校准器声级值 dB(A)		94.0	≤0.5
		昼间校准值 dB(A)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3.8	

2.4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5 检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2-5。

表 2-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序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北侧 1#	15:26-15:31	53
2	厂界东侧 2#	15:34-15:39	55
3	厂界南侧 3#	15:44-15:49	54
4	厂界西侧 4#	15:52-15:57	54
标准值		60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 1.7m/s，南风	

注：1.企业夜间不生产。

2.6 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最大值 5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编制： 王海； 审 核： 江海红； 签 发： 王海
日 期： 2015.9.23； 日 期： 2015.9.24； 日 期： 2015.9.24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